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法院裁定批准控股子公司大为制焦、大为焦化

重整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昆明中院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第二安装公司”）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为制焦”）及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为焦化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同时指定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大为制焦管理人，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大为焦化管理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破产法》”）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大为制焦、大为焦化债权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《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大为制焦重整计划草案》”）、《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大为焦化重整计划草案》”）。（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临 2016-084 号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大为制焦、大为焦化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）

根据《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大为制焦管理人、大为焦化管理人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向昆明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《大为制焦重整计划草案》、《大为焦化重整计划草案》的申请。2016 年 11 月 14 日，大为制焦管理人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（2016）云 01 民破 5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《大为制焦重整计划草案》，并终止大为制焦重整程序；大为焦化管理人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（2016）云 01 民破 4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《大为焦化重整计划草案》，并终止大为焦化重整程序。

一、（2016）云 01 民破 5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2016年11月14日，昆明中院发出（2016）云01民破5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批准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
（二）终止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（2016）云01民破4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2016年11月14日，昆明中院发出（2016）云01民破4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批准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
（二）终止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按照《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大为制焦、大为焦化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云01民破5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2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云01民破4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6年11月15日